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目录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类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 三、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类
- 四、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五、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等逃避监管类
- 六、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类
- 七、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类
- 八、违反排污口管理制度类
- 九、违反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类
-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三、其他违反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五、其他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 十七、其他类

附件 2: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1	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书或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2、环境影响评价书或报告表后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3、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主体工程未建设完成或虽已建成没投入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并可责令恢复原状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主体工程未建设完成或虽已建成没投入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2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投入使用，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	技术机构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4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报告表类项目的	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涉及报告书类项目的	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以下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主管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500万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4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以下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05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30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05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1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25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40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15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2.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未按规定时限、方式、内容公开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公告
				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但弄虚作假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4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元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	处9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元以下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元以下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以下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项目	下	款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6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3.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项目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项目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项目	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令停业或者关闭。”	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下的或工业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的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3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处置量 3 吨以下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累计处置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处置量 10 吨以上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4.1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其辖区内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现场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3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4.5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6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执法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执法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等逃避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5.1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属于初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再犯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逃避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属于初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再犯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逃避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5.2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保持正常使用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属于初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再犯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逃避监管排放重金属等一类水污染物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属于初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再犯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等逃避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逃避监管排放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5.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载明内容不全面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弄虚作假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5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达标排放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超标排放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达标排放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超标排放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达标排放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超标排放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达标排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超标排放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等逃避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5.6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初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 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 不得弄虚作假, 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 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 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隐瞒自动监控数据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弄虚作假、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8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 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法查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 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6.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3.有毒物质指含镍、铜、锌、银、钒、锰、钴、铅、汞、镉、铬、砷、铊、铋的污染物，其余为一般污染物。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均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两个及以上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2 \leq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leq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text{pH} < 2$ 或 $\text{pH} >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均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两个及以上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2 \leq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leq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text{pH} < 2$ 或 $\text{pH} >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向环境排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均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两个及以上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2 \leq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leq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text{pH} < 2$ 或 $\text{pH} >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				处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均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书的项目	两个及以上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下的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2 \leq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leq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下的，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text{pH} < 2$ 或 $\text{pH} > 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	处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口位于非环境敏感区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均超标 3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3 倍以上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均超标 3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口位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于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下	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均超标 3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 26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3 倍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报告书的	项目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下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均超标 3 倍以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0.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的；两个及以上一般污染物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3 倍以上的	处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边界噪声超过排放标准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 3 分贝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 5 分贝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6.4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的边界噪声超过排放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3分贝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3分贝以上5分贝以下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5	海岸工程建设单位或陆源污染物排放单位向海域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	一般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倍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倍以上的，一类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1倍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污染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后,方能排入海域。”	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 1 倍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七、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7.2	未依法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p>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p> <p>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p>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3	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数量 3-10 吨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7.4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5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排污口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8.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8.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8.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排污口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8.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8.5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关闭。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6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排放一般大气污染物未超标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违反排污口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排放一般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未超标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大气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涉重金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7	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标志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9.1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已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3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已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9.4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不按规定的时限、方式、内容公开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5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以及逾期不改正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0.1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造成一般废水进入水体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0.3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以下的罚款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III）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II）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I）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0.4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	处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收入20%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p>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III）的</p>	<p>处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II）的</p>	<p>处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特大（特别重大）大气污染事故（I）的</p>	<p>处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10.5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p>	<p>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2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I）的</p>	<p>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的</p>	<p>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特大（特别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的</p>	<p>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0.6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2.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3.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发生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I）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大（特别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	警告，或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I）的	警告，或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I）的	警告，或者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发生特大（特别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I）的	警告，或者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8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3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3-10吨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10吨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IV）及以下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IV）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II)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I)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0.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环境污染事故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1.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全面不准确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一般废气污染物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废气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再犯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1.3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大气环境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等情况适时划定、调整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p> <p>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内不得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后，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犯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4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5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p>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6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初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7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以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初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8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油罐车、气罐车等已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正常使用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等已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正常使用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工业企业未依法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初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10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初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1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且涉案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1 辆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且涉案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2 辆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当事人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当事人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且涉案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3辆及以上的；2.曾因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12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依法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4	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5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依法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6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8	有关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9	未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初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停业整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20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超最低排放要求2倍以下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罚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超最低排放要求2倍以上5倍以下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罚	
				超最低排放要求5倍以上10倍以下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罚	
				超最低排放要求10倍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11.21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22	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1.23	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24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初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2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26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初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1.27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28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29	1.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的 2.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的 3.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七、八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七）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八）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有弄虚作假情节的、再犯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30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	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一、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31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2.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较长（1 年以上）；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2.2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2.公开的信息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2.3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日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量 10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日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日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日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量 100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2.4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 类或 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位于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排放量累计 5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 类或 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位于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6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在江河清洗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p>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在水库、湖泊、地下水清洗的</p>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准，责令停业、关闭。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清洗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清洗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1.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V 类或劣 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下、堆放、存贮、填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p>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堆放、存贮、填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堆放、存贮、填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停业、关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倾倒的堆放、存贮、填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位于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2、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上、倾倒的堆放、存贮、填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3、涉及危险废物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V 类或劣 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位于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上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V 类或劣 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V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排入 I、II 类水体；2、排放量累计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位于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排放量累计 20 吨以上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2.11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2.12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输送或者存贮量 2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输送或者存贮量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输送或者存贮量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输送或者存贮量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输送或者存贮量 5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属于登记表类项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报告表类项目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报告书类项目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属于登记表类项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属于报告表类项目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报告书类项目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属于登记表类项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报告表类项目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报告书类项目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6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其他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3.1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油类、PH 值为 5-6 的酸液或 9-10 的碱液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 PH 值小于 5 的酸液或大于 10 的碱液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4.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未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拒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4.2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初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4.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贮存、处置、填埋占地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占地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4.4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者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转移 10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10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4.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转移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转移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10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的,适用其规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3 吨以下的或有相应防范措施,但不完善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10 万元)	罚款不得低于十万元。
			2.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10 吨的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10 万元)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不得低于 10 万元)		
14.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	已建立和保存台账,但未全面记录信息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已建立和保存台账,但未如实记录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和保存台账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4.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5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	贮存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贮存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 100 吨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涉及固体废物1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固体废物1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涉及畜禽粪污1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涉及畜禽粪污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畜禽粪污10吨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2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封场2万立方米以下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应封场2万立方米以上3万立方米以下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3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	设置的识别标志不符合规范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未设置识别标志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4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贮存。”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6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7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8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9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3.5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4.2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3.5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不得低于 60 万元）	
14.21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代处置费用为 50 万元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代处置费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代处置费用为 10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三倍罚款	
十五、其他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5.1	拒绝执行限期治理决定或者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	初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权限，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产项目；对已设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轻重给予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关闭。
				拒绝执行限期治理决定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或者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可处1万元的罚款	
15.3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以及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施工作业时间要求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	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	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可处 1 万元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6.1	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制定并实施但未按时报送监测数据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制定并实施不报、拒报监测数据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已制定但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且无法修复、治理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6.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制定但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	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且无法修复、治理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罚款	
16.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制定但未按措施实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制定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且无法修复、治理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以下罚款	
16.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6.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关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制定相关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罚款		
			造成土壤污染严重且无法修复、治理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以下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6.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向农用地排放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 吨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向农用地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下的污水、污泥、排放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3 吨等以上 10 吨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污水、污泥、排放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10 吨等以上 50 吨以下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污水、污泥、排放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50 吨等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的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污水、污泥、排放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100 吨等以上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罚款	
				造成的土壤污染严重但能够修复、治理、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30 倍以上的污水、污泥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以下罚款	
				造成的土壤污染严重且无法修复、治理、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以下罚款	
16.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超标 1 倍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垦的		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p> <p>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p> <p>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 倍以上 50 倍以下</p> <p>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 倍以上、土地无法修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16.10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超过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p> <p>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p>	<p>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	
16.1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或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0 吨以下	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00 吨以上	1.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1.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1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1.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处 6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1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或转运污染土壤 10 吨以下	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转运的污染土壤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转运的污染土壤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转运的污染土壤 100 吨以上	1.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1.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1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项目开工建设尚未完工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项目已建设完成	1.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项目已投入使用的	1.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1.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1.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6.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重大损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6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未开工建设的	1.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已开工建设的	1.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的	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已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17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未开工建设的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已开工建设的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18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未开工建设的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已开工建设的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承担。 2.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已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19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	未开工建设的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2.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责令改正、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已开工建设的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已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1.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2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未开工建设的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已开工建设的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已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已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	1.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已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1.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16.2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款：“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已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其他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3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已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七、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三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的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	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对建设单位处 12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属于编制报告书项目的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	对建设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对建设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建设单位处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十七、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7.2	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的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处罚；	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处罚；		
				属于编制报告书项目的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处罚；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5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5倍处罚；						
17.3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变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撤销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17.4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初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态破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5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不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内容、时限、方式公开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不公开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弄虚作假情节、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6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2、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	饮	建设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报有批准权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用水	建设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或措施	备注
	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区外</p> <p>建设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p> <p>建设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p> <p>建设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p> <p>建设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